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許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1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許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盧許健於民國113年11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控恐」、「聚寶盆」、「yoyo」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盧許健擔任面交車手，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自113年9月上旬起，向劉馨雅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劉馨雅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2月6日11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社區大廳，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交付盧許健，盧許健除出具偽造之工作證取信劉馨雅外，並交付偽造蓋有「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炳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及盧許健偽簽「朱俊宇」署押之收據1紙與劉馨雅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劉馨雅。盧許健取得上開款項

01 後，旋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贓款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自稱「呂宥和」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3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盧許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劉馨雅於警詢中之指訴。

07 (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收據。

08 (四)113年12月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署名及印文之行為，均
15 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
16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7 另論罪。

18 (三)被告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9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上開犯行，且被告並未獲
23 有犯罪所得，是以無獲取犯罪所得可供繳回，即應寬認合於
24 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5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
26 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
27 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
2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
29 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
30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
31 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01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02 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
03 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
04 難，兼衡被告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
05 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
06 節、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甚鉅、被告未獲對價、於偵、審程
07 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
08 之犯後態度、被告因另案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大
09 學肄業、入監前曾任超商店員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檢
10 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

12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1紙，其
15 上有偽造之「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新加坡商瑞
16 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代表人「陳炳宸」印文
17 各及「朱俊宇」署名各1枚，係被告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18 不問是否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應依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
20 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諭知
21 沒收，併此敘明。

22 (二)被告供犯罪所用之工作證，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
23 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
24 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
25 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於
30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

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